

健保補充保費免扣取對象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兼職所得、專題演講/稿費、執行業務收入、股利、租金)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會員)	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50)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代碼9A) 專題演講/稿費(所得代碼9B)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50)	身分證明文件。
<u>無專職工作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u>		<u>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u>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核定)、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中低收入老人		
符合本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